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G 泰达

公告编号：2006-2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(一)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为：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提案为2项，故更正如下：

需审议提案原为：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现更正为：

1、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营业范围的议案。即：

将原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的营业范围内容中删掉：“医疗卫生洁净用品”；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事项不变。

(二)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6年8月3日

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（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孟群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25人，代表股份441,371,6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.88%。

2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167,027,9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.85%。

（四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会议以44,137.1633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100%，（反对0万股，弃权0万股）通过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2、会议以44,137.1633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100%，（反对0万股，弃权0万股）通过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中关于营业范围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德彬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